



为困难妇女撑好司法救助伞

法治观察

司法救助既关系到社会困难群体,也关系到国家法律权威,是一项传递司法温情、体现法律人文关怀的系统工程

罗师

近日,为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协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三批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生动体现了检察机关、妇联协同帮扶困难妇女的担当和作为。

所谓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

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经济性措施,重点解决当事人在生活上面临的急迫困难。从司法实践来看,当事人特别是受害人因案致困的情况较为普遍。除了受到不法侵害、诉讼成本偏高等原因外,更多的是由于许多受害人本身就在经济和社会地位等方面处于劣势,其中,女性受害者尤为突出。因此,针对这一群体进行专项司法救助显得尤为重要。

根据最高检和全国妇联联合下发的通知和相关文件,困难妇女包括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村妇女、遭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和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等,几乎涵盖了司法实践中妇女因案致困的所有情形,换言之,只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困难情况的妇女,都应成为专项司法救助的对象。

在此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有多件涉及家庭暴力,反映出家庭暴力问题仍是导致妇女陷入困境的主要因素之一。尽管目前有越来越多的受害妇女选择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但对她们而言,案件的审结往往并不意味着自此便走出了困境,也有可能因此陷入新的困境。比如,因遭受家庭暴力致

伤残或丧失劳动能力等,要帮助这些因案致困的妇女摆脱困境,重启新生,还需要司法机关给予司法救助,进而联动更多社会力量 and 公共资源进行综合帮扶。

这批案例中的“江西李某娟国家司法救助案”,就是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进行司法救助和综合帮扶的典型案例。李某娟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选择离婚,但并没有摆脱前夫的暴力阴影。在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的第9天,前夫用斧头将李某娟砍成重伤。很快,李某娟的丈夫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了解到李某娟的家庭并不富裕,其本人虽经抢救后脱离危险,但还要做进一步的康复治疗,治疗费用高昂,整个家庭陷入困境,遂依据江西省《关于建立司法救助与司法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相关规定,将案件线索移送当地妇联,共同开展走访调查。在明确李某娟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属于重点救助对象后,检察机关与妇联联合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做好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如对李某娟开展心理疏导,将其纳入低保及困难群众慰问范围、为其办理残疾

证,定期跟踪回访其生活情况等,这种多元化帮扶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李某娟的很多现实困难。

除了多元化帮扶,跨区域联合救助亦是这批典型案例的特点之一。在“北京吉某娟国家司法救助案”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对一起交通事故肇事案件进行主动筛查时,发现被害人妻子吉某娟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需要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由于吉某娟暂居山西,为了使其及时充分得到救助,两地检察机关、妇联组织成立了跨省联合救助小组,共同开展工作。最终吉某娟不仅第一时间得到了救助金,她和她的子女也落实了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获得慈善组织的捐款和定期心理辅导服务。在这起案件中,检察机关、妇联组织跨省联动协作,强化了司法救助的力度和实效。

司法救助既关系到社会困难群体,也关系到国家法律权威,是一项传递司法温情、体现法律人文关怀的系统工程。此次发布的这批典型案例,充分展示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的积极成效。相信在检察机关和妇联等多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司法救助的阳光可以照耀到更多的角落,帮助更多身处困境的“她们”重拾生活信心,重燃生活希望。

微言法评

行政决策要切实考虑群众需求

近日,四川省通江县发布了一则“禁止熏腊肉”通告:城区禁止私自熏制腊肉,熏制腊肉等需送到指定的集中熏制点。随着相关新闻引发关注,通江县向公众致歉,并对政策作出调整。

熏制腊肉在四川是传统,如何处理保护传统民俗与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民生需要与改善城市治理之间的关系,不能“拍脑袋”作决策,更不能靠着“一纸通知”就一禁了之。即使出于环保工作考虑,需要设置集中熏制点,也要多站在群众立场上,把便民、惠民、利民的因素纳入进去,切实考虑群众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做好宣传沟通工作,而这正是对地方相关部门担当和智慧的考验。(李丁乔)

“熔断”越野跑体现生命至上

11月25日,三峡100—2023长江三峡(巫山)越野赛在巫山举行。后因天气缘故,为保障参赛选手人身安全,组委会经过综合研判,依据新修订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启动赛事“熔断”机制,并备好赛道救援车辆,为各位选手做好撤离准备,同时决定将两个组别的选手参赛名额顺延至明年。

在恶劣天气面前,赛事组委会没有抱着侥幸心理继续办赛,而是果断按下暂停键,这是对依法办赛原则的坚持,对生命至上原则的坚守,也有效避免了悲剧的发生,值得肯定。赛事虽已“熔断”,但参赛选手并没有心生抱怨和不满,反而对主办方在选手撤离路上的周到服务称赞不已,这再次体现出“生命至上是一切比赛底线”成为社会共识。(黄跃成)

快递滞留件不应有“盲盒版”

“双11”购物节后,“快递滞留件盲盒”悄然兴起,吸引了不少网友。近日,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随意点开一家此类店铺,就可以看到不同价位的快递滞留件盲盒可供选择。从许多店铺的成交量来看,有不少消费者下了单。对此,江苏省消保委呼吁应严厉打击贩卖快递盲盒的行为。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无法退过又无法退回的快件,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可见,售卖他人快递滞留件是不合法的。更何况,“快递滞留件盲盒”真的都是快递滞留件吗?这中间有没有商家在虚假宣传,将廉价批发的小商品包装成盲盒套路消费者?有鉴于此,必须重申快递滞留件不应有“盲盒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快递营业网点和电商平台的监管,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电商平台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及时清理平台内贩卖快递滞留件的商家,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梁璐)

法律人语

印波

由科技部、教育部等10部门联合制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科技伦理审查的基本原则、标准等作出规定,旨在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

长久以来,人类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一直以勇敢无畏为精神旨趣,倡导科研禁区、勇攀科研高峰。然而,随着学术与研究活动日趋体制化,人们发现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存在较为突出的伦理问题。这不仅体现在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还体现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中,还体现在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一切科技活动中。例如,对于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前沿医学实验研究,必然伴随着巨大的伦理风险,需

要预先做极尽周全的伦理审查。再如,新兴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研究,也必然对既有个人信息保护及隐私伦理秩序造成巨大冲击,需要做信息安全与数字人权方面的伦理审查。

为了规范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原国家卫计委此前于2016年发布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不过,受出台部门与涉及领域限制,该办法无法实现伦理审查的全覆盖。此次十部门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与《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联合制定了《办法》,则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有了统领性的规范。

《办法》较为细致地规定了伦理审查的范围、原则、主体、程序、监管等多方面的内容,并附有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为各方主体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地开展伦理审查工作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办法》具有如下特点,值得业界关注:

一是审查主体的全覆盖。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等。

进一步织密反家庭暴力法网

体暴力,其余依次为精神暴力(13.35%)、经济控制(1.91%)和性暴力(0.64%)。

回看这起典型案例,李某多次以跳楼,到王某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这种行为的可怕之处在于,虽然未曾曾伤害对方身体分毫,却在无形中“扼住了对方的喉咙”,让对方陷入无尽的恐惧害怕之中。如果简单以身体有无创伤来检验家庭暴力是否存在,那么对遭受精神暴力、不堪其扰的家庭成员是不公平的,也不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精神暴力属于家庭暴力,符合国际社会共识。联合国1993年11月25日发表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明确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国在2010年将精神家暴纳入法律规制范围,规定如果夫妻或同居伴侣在争吵过程中辱骂对方,那么此举将被添加到犯罪记录中。日本此前法律中规定的家暴受害类型,仅限于身体暴力及“对生命及身体的胁迫”,不过其今年修订的家庭暴力防止法,则将涵盖以语言、态度等方式折磨对方的“精神家暴”。

从我国立法看,立法机关也遵循国际准则,为

精神暴力留出了被规制的“席位”。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的定义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最高法在《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也扩大了家庭暴力行为种类,将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骚扰等行为均列入家庭暴力范畴。受害人面对隐形的精神暴力,同样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高法此次发布的这批典型案例,具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一方面,相较于立法和司法解释的抽象性,发布典型案例这种形式更加鲜活生动,有利于精准指导各级司法审判机关审理类似案件,也有利于增强公众法治意识,看清精神暴力的违法实质;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司法机关严惩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维护被家暴者合法权益的态度和决心,更释放出震慑施暴者、遏制不法行为的强烈信号。

家暴不是家务事,切除家庭暴力这颗社会毒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从专门立法到司法打击,再到发布典型案例,明确以自伤自残威胁他人的精神暴力也属家庭暴力等,将进一步织密反家庭暴力的法网,增强反家庭暴力法的火力射程,使我們向“家家无暴力”的目标又近了一步。

图说世象

近日,湖南长沙一网友发布视频称,一名女子将米面油和牛奶放进湘江,进行“放生”。另一女子则拿出手机在一旁进行拍摄,此事引发网友广泛关注。

点评:放生行为本意是为了救助生命,但如此“放生”不仅浪费资源,而且破坏生态环境,必须及时制止。

文/一方



漫画/高岳

以伦理审查有效确保科技向善

凡是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只要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都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充实审查委员会的组织体系,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支持。责任主体的压实与人力物力的保障为伦理审查全面推广提供了物质性基础。

二是审查组织的全代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需要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委员会中不仅要有多领域专家,还应当有伦理、法律等背景专家。基于代表性的考虑,还应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还应有熟悉当地的委员。体制机制的健全与代表委员的选任为伦理审查客观公正提供了理性保障。

三是审查程序的全流程。审查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应急程序等,考虑到了伦理审查所遇到的各种类型、各个流程及诸多特殊场景,有助于实现审查繁简分流。除了对传统的人的受试、动物实验等作出规

定,《办法》还紧跟时代步伐,专门对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的审查事项作出规定。为充分保证正当程序,《办法》明确规定了审查期间,书面申诉程序、复核程序、投诉举报程序等,并对回避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规定。程序规定的细致与审查事项的详尽为伦理审查调查处理提供了流程性依据。

四是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办法》明确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伦理审查方面的具体职责,在权责分明的基础上,《办法》确定了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九类违法违纪行为。《办法》还专门规定了追责条款,包括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确保了其是以“有牙齿”的惩戒条款为后盾,具有明显的必行性与实效性。岗位职责的分工与实体归责的明确为伦理审查追究责任提供了实质性规范。

总而言之,《办法》为纷繁复杂的科技活动提供了伦理风险控制的依据,为各方主体组织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提供了制度依据,确保职责明晰、分工明确、专业高效、掷地有声,能够有效促进科技向善,期待我国科技领域在善行规约中茁壮成长,引领全球科技伦理不断进步。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伦理学会法律伦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基层调研

常鹤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矛盾纠纷总体增多,涉及面广,联动性强。如何做新时期“枫桥经验”推动诉源治理,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是人民法院需要积极面对的现实问题。从司法实践来看,把司法服务送到人民群众身边,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能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近年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构建“四化四解四到”诉源治理新格局的工作要求,构建了“在家门口”“到家门口”“进家门口”“出家门口”的融合化、集约化、智慧化、法治化解纷体系。

构建调解各方的“在家门口”融合化解纷体系。当前,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意识不断增强。在基层纠纷化解资源有限,司法资源分配不均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家门口”化解纠纷的呼声日益高涨。为此,我们全面融入基层治理组织,协调各方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着力构筑预防、排解、调解、审判一体化、融合化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构建系统集成的“到家门口”集约化解纷体系。面对基层大量纠纷,如何让人民群众清晰高效地通过司法程序表达和实现利益诉求,把优质的司法服务送到“家门口”,日益成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的发展方向。为此,我们构建系统集成的集约化解纷体系,推动集约服务“到家门口”。创设全省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工作室”,依法为龙江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成立“护老维权工作站”,推动涉老纠纷源头治理、高效化解。构建“法庭+社区”联动调解机制,主动邀请社区工作人员、离退休老干部等参与涉老纠纷调解,加强诉前咨询、释法,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法理情,做到法结心结双解。

构建科技赋能的“进家门口”智慧化解纷体系。让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走向城乡基层,走进千家万户是人民法院诉源治理的理想愿景,智慧化解纷体系让这一愿景成为可能。为此,我们构建科技赋能的智慧化解纷体系,实现智能司法“进家门口”。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推进个案办理与诉源治理,全面落实网络链接到位,通讯联络到户,调解指导到位,治理贯通到位的“四到”工作要求,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加大力度整合汇聚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做到基层解纷力量全覆盖,实现预警、分流、调解、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努力让群众用最低成本、最短时间化解纠纷。

构建有序治理的“出家门口”法治化解纷体系。涉法涉诉信访是矛盾纠纷最为深刻的表现形式,容易形成诉源治理的堵点和痛点。为此,我们构建有序治理的法治化解纷体系,引导信访诉求“出家门口”,以访源治理推动诉源治理,把做优案件再审查与审理,做实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作为诉源治理的重要一环,推动源头解本,中端发力,后端督责,专项攻坚“全端信访化解”,着力解决信访程序“空转”问题,深层次提升再审查案件审判质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全面推进涉信访工作法治化。同时,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全社会形成依法反映诉求、解决纠纷的良好风气。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创新基层治理与矛盾化解机制,不断开拓审判执行工作的新思路、新模式,做到“预防在先、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从更深层次推动实现少讼无讼,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作者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推进全民健身要完善体育设施

社情观察

刘天放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完善各类体育设施,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近日,《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表决通过,总结固化实践经验,加强制度供给,为加快推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众所周知,全民健身是老百姓增强体质、过上健康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有了健康体魄,老百姓才能精神饱满地工作,愉快幸福地生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指出,到2025年,全民健身将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人民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要实现这些目标,就要先切实解决好老百姓“去哪里健身”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全民健身理念的普及,全民健身热潮的兴起,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不过,目前供老百姓健身的体育设施仍有不足,一些地方仍存在体育健身场馆短缺的问题,以致不时上演老年人和年轻人争抢健身地盘的新闻。这就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从法律制度上加大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供给,完善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加快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步伐等。

此次《条例》特别针对公共体育设施供给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放运营、拆除重建、出租、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的配置与开放,体育设施的使用与维护管理责任,体育公园的发展和开放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如《条例》明确,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人应当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加强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和运营效率,方便市民开展体育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设施,并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同时要求合理利用高架桥下、闲置地、楼顶空间等场地资源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强公共体育设施供给,引导老百姓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细化落实,也是进一步加强公共体育设施供给,助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之举,有助于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

建设体育强国,仅有竞技体育的辉煌远远不够,还必须让群众体育的兴旺,两者不可偏废。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就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进一步压实各相关主体责任,通过多种方式丰富公共体育设施的供给,引导老百姓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其他省市也应从《条例》中汲取有益经验,推动地方公共体育设施供给优化升级。总之,以法治方式强化公共体育设施供给和使用,推动全民健身,用实际行动夯实健康基石,必将有力推动我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的远景目标。